

【上接C35版】

日期		发行安排	
T-1日 2020年8月31日(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0年9月1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4日 2020年9月2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前) 网下投资者登录创业板IPO网上路演系统(当日 12:00前)		
T-3日 2020年9月3日(周四)	初步询价网上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0年9月4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认购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9月7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9月8日(周二)	网下发行人询价(9:30-15:00, 13:00-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 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配售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0年9月9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网上发行申购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9月10日(周四)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登录创业板IPO网上路演系统(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资金)网下投资者登录创业板IPO网上路演系统(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资金)网下投资者登录创业板IPO网上路演系统(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资金)		
T+3日 2020年9月11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9月14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T+1日为申购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超出比例高于百分之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了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文件,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9月1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2020年9月1日(T-5日)	15:00-17:00

网下路演推介除除发行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9月7日(T-1)在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0年9月4日(T-2)刊登的《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50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9月4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9月10日(T+2)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投

(1)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于东莞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

(2)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分档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3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④发行规模3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东莞证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以及实际发行规模相符,东莞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东莞证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将在2020年9月4日(T-2)发行的价格确定后明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3.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莞证券本次跟投认购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其认购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程序、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其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9月7日(T-1)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职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发[2020]112号)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网下发行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创业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大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大于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于2020年9月2日(T-4)中午12:00前通过东莞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或东莞证券官方网站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 (4)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年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项只存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前持有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受托第三方托管资产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符合2020年9月2日(T-4)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备案的产品总规模等相关材料。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范围

-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4%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公开募集资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中的机构;
 - (8)佛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认购一、二级市场发行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配售对象严格遵守发行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发行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发行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发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须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投资者注册以及身份验证,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资料。

(1)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2020年9月2日(T-4)中午12:00前通过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材料,纸质版文件无需邮寄。

投资者承诺函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与电子版文件内容一致,并对其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配售对象的信息已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风险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①投资者登录东莞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dzqj.com>)点击“网下打新”模块进入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完成注册;或直接或通过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cmp.dzqj.com>)完成注册。

投资者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重新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0年9月2日(T-4)中午12:00前通过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②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的项目—惠云钛业—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名称,输入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点击“保存及下一步”;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为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核查材料

①时间要求和模板下载地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2020年9月2日(T-4)中午12:00前通过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核材料,投资者可以在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cmp.dzqj.com>)下载。

②具体材料要求

A.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东莞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电子版),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网下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为为同意《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未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一旦点击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即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无限限售安排。

B.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东莞证券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C.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东莞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电子版及盖章版PDF,投资者承诺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机构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D.《出资方基本信息表》、EXCEL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投资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以非公开募集基金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类型包括专户、资管和私募基金)。

E.资产规模证明材料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路径:<https://cmp.dzqj.com>——询价资料模板下载,投资者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将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判断配售对象是否超资产规模认购的依据,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下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资产规模的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盖章扫描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发行监管要求,需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总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填报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总资产规模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总资产(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三个工作日(2020年8月2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的产品净值表等有效证明材料;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2020年8月27日(T-8)日自营资产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外部机构投资者公章。

3.询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一:投资者须向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发行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2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产规模截至2020年8月27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特别提示二: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mp.dzqj.com>)内网上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8月2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F.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材料(如需):投资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基金备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

G.以上披露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知。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填报页面上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0年8月31日(T-6日)至2020年9月2日(T-4)日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769-22118641、0769-22113725。

投资者不得向询价对象《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信息,不得向询价及发行价格或询价的相关信息,投资者一旦参与网下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核查要求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公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核对拟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9月2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页面,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cmp.dzqj.com/c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9月3日(T-3)的9:30-15:00,在此时间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一:投资者须向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发行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2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产规模截至2020年8月27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特别提示二: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biz.zqj.com/c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8月2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不足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少于100万股,所有报价需一次性地提交,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醒: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8月2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发行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填报流程是: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真实性,否则无法进入认购申购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础信息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拟)申购价格×申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并准确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9月2日(T-4)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下投资者注册;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卡付款账号/手机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配售对象申报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申报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 (6)经深交所要求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行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8)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在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cmp.dzqj.com>)中填写的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或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行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4)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非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认购意愿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违反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产规模;申购金额超过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有违独立、客观、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7)获配后未按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先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及价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接收有效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同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拟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和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需求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剔除最高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单、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和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和发行价格区间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和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对应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拟申购数量。

3.剔除询价的申报后,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需求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剔除最高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4.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超出比例不高于百分之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十的且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了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象的申报数量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